

#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址 [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报，网址 [www.jjckb.cn](http://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德冠新材
- （二）股票代码：001378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3,333,600 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3,333,600 股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本公司上市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1,490,64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62%，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及本次发行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6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代码C2921。截至2023年10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11倍。

截至2023年10月16日（T-3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 (元/股)	2022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2年扣 非后EPS (元/股)	对应静态市盈 率-扣非前 (2022年)	对应静态市盈 率-扣非后 (2022年)
000859.SZ	国风新材	5.49	0.2564	0.1673	21.41	32.82
002014.SZ	永新股份	8.66	0.5924	0.5250	14.62	16.50
300806.SZ	斯迪克	18.36	0.3707	0.3145	49.53	58.38
算术平均值					28.52	35.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0月1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因金田新材尚未上市，因此未在上表列示。

本次发行价格 31.6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6.12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35.9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T-3 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5.11 倍，超出幅度约为 4.0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六）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

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工业区

联系人：王韶峰

电话：0757-22323285

传真：0757-2229132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6 楼

保荐代表人：孙远航、邓永辉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0381361

发行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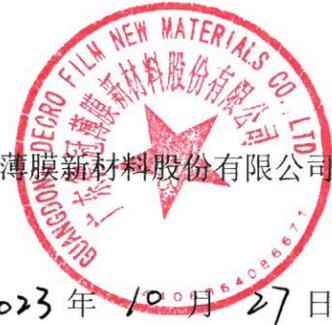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 10 月 27 日